2024年度第一批储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第一批储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4-38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15805.6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非中小企业投标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土地平整、外墙围挡搭设，文明宣传标语（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4、工　　期：45日历天；

5、标包划分：本项目一共1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其他在建工程(

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并提供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2024 年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4、项目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必须专业对口，持证上岗；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请于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及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内容。

5、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通知。因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地址：范县中原路西段

联系人：刘建伟

联系方式：039358628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11层

联系人：化立亚

联系方式：18337185317

发布人：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8 日